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

BOQI 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Y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奇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	4
问题二、关于公司股权	22
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	62
问题四、关于客商重合	81

问题一、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6,426.64万元、28,462.83万元和4,326.8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11%、47.39%和45.56%，主要关联方系森织广州、富博和、杭州旭化成，占关联采购额的97.80%、95.20%和92.23%。其中，向森织广州主要采购高端仿麂皮绒，采购占比较大，向富博和主要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向杭州旭化成采购面料，织造、后整理加工服务。（2）报告期内，富博和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最近两年，公司提供的业务占富博和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2.17%和87.30%，利润占比分别为79.72%和88.68%。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玉波同时担任富博和总经理，富博和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拟于2024年12月注销。

请公司：（1）详细说明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关联供应商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量化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采购仿麂皮绒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否，说明向森织广州唯一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行业采购特点，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定价是否公允。（4）向富博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富博和向其他方提供护套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并说明总经理李玉波在关联交易定价环节中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其他护套加工外协商，说明新设从事护套加工的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产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详细说明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关联供应商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1%、47.39%和 45.56%，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森织广州、富博和、杭州旭化成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森织广州 ^{注1}	2,756.24	29.02	14,411.34	24.00	8,362.11	24.49
富博和 ^{注2}	970.37	10.22	11,410.86	19.00	6,763.05	19.81
杭州旭化成 ^{注1}	264.15	2.78	1,275.45	2.12	940.80	2.76
合计	3,990.76	42.02	27,097.65	45.12	16,065.96	47.06

注 1：森织广州系美国森织控制的企业，杭州旭化成成为日本旭化成控制的企业，2018 年日本旭化成全资收购了美国森织。

注 2：富博和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营到期，目前已进入清算注销流程。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后经过复合、后整理等关键生产工序后形成最终产品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供应商	关联采购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后从事的再生产工序	形成公司产品	产品主要终端客户
森织广州	仿麂皮绒单面料	进行复合-激光镭雕-绗缝-压花后整理及表面处理等汽车内饰关键生产工序后，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生产汽车座椅、顶饰、立柱、门板、方向盘、遮阳板等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吉利、福特、大众、长城、岚图、广汽等汽车主机厂
富博和	护套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向富博和提供经过后整理及表面处理的面料，富博和自采辅料并依据公司设计及定制化需求进行裁剪、缝纫、检验、包装等工序加工成汽车护套交付给公司，公司对外销售	汽车座椅护套	大众、东风、福特等汽车主机厂
杭州旭化成	①面料；②织造后整理等外协服务	公司进行复合及表面处理，加工成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外资新能源汽车 A 客户等

2、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供应商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与森织广州交易背景、选择森织广州作为仿麂皮绒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仿麂皮绒在汽车内饰上广泛应用已成为市场趋势，水刺类仿麂皮绒相较于针刺类，通常具有更好的环保性。

仿麂皮面料（绒面超纤）手感细腻，给人以高档感，并且价格低于真皮、VOC性能优于真皮，具有很强的耐磨性与阻燃性，是真皮材质的替代材料，也更加轻盈，适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具有极强的可塑性与极高的色彩饱和度，契合“汽车内饰设计多元化要求”及“新能源汽车环保的理念”。常见的仿麂皮绒工艺主要包括针刺、水刺、经编、纬编。针刺类、水刺类使用无纺布工艺，经编类、纬编类使用织造工艺，相较于织造工艺，使用无纺布工艺生产的针刺类、水刺类仿麂皮绒因绒毛短而密致，具有更好的耐磨性、皮质感，被广泛用于高端汽车内饰领域，其市场价格亦整体高于经编类、纬编类仿麂皮绒。各不同工艺制作出的仿麂皮绒在产品风格、性能上有所差异，而水刺类仿麂皮绒相对于针刺类，通常具有更好的环保性。

我国在替代真皮的超纤皮革方面，虽然产量居世界首位，但是质量依然处于中低端水平，高端仿麂皮绒（超纤材料）主要依赖进口，主要进口供应商包括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美国森织（Sage），市场供应较为集中，其中，日本东丽、欧缔兰生产的仿麂皮绒为针刺工艺，美国森织生产的仿麂皮绒为水刺工艺。公司紧跟市场趋势，推进仿麂皮绒产品的布局，因公司尚未掌握高端仿麂皮绒原材料坯布生产技术，故而选择对外采购。水刺类仿麂皮绒利用再生材料、无添加化学助剂，具有“环保性”、“低碳排放表现”等特性，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理念较为契合，公司选择采购水刺类仿麂皮绒更有利于开拓汽车内饰市场。

2) 美国森织供应的水刺类仿麂皮绒，采用再生材料，更具“环保及低碳”特性，更契合汽车内饰材料行业发展要求，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基于与美国森织有合作背景、沟通便利、供货响应速度较快、供货质量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公司与其合作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仿麂皮绒价格、品质、下游客户

认可度、供货稳定性，合作均为市场化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美国森织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之一，其于 2018 年被日本旭化成全资收购，日本旭化成是全球知名的综合性化学品制造商，其业务涉及领域包括石油化工、塑料、建材、住宅、纤维和纺织品、医药等领域。在与美国森织合作之前，博奇有限及其管理团队已深耕国内汽车内饰领域 10 余年，在产品技术升级、成本管控及生产制造方面有较强的国内竞争优势及市场影响力，美国森织作为产业投资人，公司通过与其合作，在汽车内饰设计和管理上更具全球化视野，也扩大了公司在外资汽车主机厂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森织广州是美国森织全资持有的中国境内子公司，美国森织在仿麂皮绒业务上布局较早，美国森织水刺类仿麂皮绒产品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终端客户包括奔驰、大众、宝马等全球知名汽车主机厂。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向森织广州采购水刺类仿麂皮绒，公司向其采购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价格、品质、下游客户认可度、供货稳定性，并依据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价格及市场仿麂皮绒采购价格，与美国森织经过市场化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美国森织、日本旭化成均为全球知名企业，制度健全、运营规范，不存在利用商务合作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公司与其合作均为市场化行为。

此外，随着国内仿麂皮绒生产技术的发展，国内市场将逐步具备替代高端仿麂皮绒的供给能力。报告期后，公司已新增华峰超纤为仿麂皮绒供应商，应用于大众 PASSAT 车型，随着新的车型订单落地，公司将开发新的仿麂皮绒国内供应商，完善供货渠道，丰富仿麂皮绒产品品类。

综上，公司选择森织广州作为仿麂皮绒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2) 与富博和交易的背景、选择富博和作为护套加工受托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初期合资成立富博和是为了开拓日系汽车市场，并出于轻资产运营考虑，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日系汽车主机厂习惯结成股权关系，通过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方供货，如丰田纺织株式会社（丰田持股）、提爱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田持股）。日本双叶是日本规模较大的护套加工企业，护套加工精细化管理经验

丰富，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形成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与日本双叶合资成立富博和是为开发日系主机厂汽车护套业务。初期公司护套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出于轻资产运营的考虑，选择采购外协服务方式完成护套裁剪、缝制等工序。护套产品需同时具备高贴合、款式新颖、节约成本等特点，公司需综合评价外协厂的产能、产品质量、产品管控度及运输成本，对护套加工外协厂的选择较为严格。公司委托富博和进行护套加工可以优化产品品质及成本管控，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汽车座椅护套市场，同时考虑到富博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近，选择富博和进行外协加工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

2) 随着国内汽车内饰去面料化、向着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公司为完善汽车内饰产品产业链布局，加大了汽车护套业务市场拓展。公司陆续获取了大众、东风、比亚迪等汽车主机厂的护套业务订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新成立三家汽车护套生产公司，布局汽车护套自产业务。富博和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营到期，目前已进入清算注销流程，其注销后公司与其不再发生关联交易，该部分委托加工转为公司自产。

综上，公司选择主要向富博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3) 与杭州旭化成交易背景、选择其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杭州旭化成关联采购金额较小，系弥补生产高峰期经编产能不足的**就近采购**。公司与杭州旭化成 2019 年开始合作，杭州旭化成系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023 年之前，公司生产高峰期经编产能存在不足，故而选择直接采购面料及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金额分别为 940.80 万元、1,275.45 万元和 264.1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76%、2.12%和 2.78%，占比较低。公司于 2023 年陆续新购置了经编机，随着经编产能逐步释放，2024 年开始，面料及织造外协服务金额将随之减少。

杭州旭化成系日本旭化成控制的企业，日本旭化成为日本化工类知名企业，公司通过杭州旭化成采购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管控。此外，杭州旭化成生产场所与公司护套生产基地及目标客户距离较近，向其采购具有运输成本优势，且能保证

供货的及时性。

综上，公司选择杭州旭化成采购面料及外协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结合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量化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森织广州

(1)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采购价格与国内外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技术	规格、参数	2024年1-2月均价	2023年度均价	2022年度均价
国外供应商 A	仿麂皮绒	针刺 无纺	海岛短纤维为主要原料，20%以上浓度的 PU 含浸	150-180	150-180	150-180
国内供应商 B	超纤麂皮	针刺 无纺	海岛短纤维为主要原料，20%以上浓度的 PU 含浸	130-160	130-160	130-160
森织广州	Dinamica 仿麂皮绒	水刺 无纺	采用超细纤维为原料，不超过 10%的 PU 含浸	152.38	163.83	164.69

注 1：报告期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的 DINAMICA 仿麂皮绒平均幅宽为 1.47 米。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平均采购价格处于市场同类型产品合理价格区间范围内，与第三方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美国森织除通过森织广州向公司销售仿麂皮绒外，亦存在向欧洲市场销售同类型仿麂皮绒的情形，在欧洲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其向欧洲市场销售价格在 30-34 欧元/M² 之间，下表取平均值 32 欧元/M² 进行测算；为剔除汇率波动对报告期各期价格的影响，假设报告期各期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维持不变，统一以报告期平均汇率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森织广州向公司销售仿麂皮绒平均销售价格”与“美国森织在欧洲市场向其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仿麂皮绒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对

比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单位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美国森织在欧洲市场向其非关联方销售仿麂皮绒	平均销售单价 (A)	欧元/M	32.00	32.00	32.00
	欧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注1} (B)	/	7.4958	7.4958	7.4958
	平均销售单价 (C=A*B/1.47)	元/M ²	163.17	163.17	163.17
森织广州向公司销售仿麂皮绒	平均销售单价 (D)	元/M ²	152.38	163.83	164.69
价格差异 (E=C-D)		元/M ²	10.79	-0.66	-1.08
差异率 (F=E/D)		%	7.08%	-0.40%	-0.92%

注 1：受目标客户差异、项目竞品价格、客户单次采购量等因素影响，美国森织向其客户销售仿麂皮绒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其价格维持在 30-34 欧元/M² 之间；

注 2：报告期森织广州、美国森织销售的仿麂皮绒平均幅宽为 1.47 米，上表已进行折算为同幅宽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森织广州向公司销售仿麂皮绒平均销售价格”与“美国森织在欧洲市场向其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仿麂皮绒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4 年 1-2 月，随着国内仿麂皮绒的技术进步及产能上升，市场仿麂皮绒供应随之增加，国内市场供给增加导致市场价格呈现下降，经公司与森织广州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后，森织广州下调了向公司销售仿麂皮绒的价格，导致与美国森织在欧洲市场价格差异率扩大至 7.08%。

综上，“森织广州向公司销售仿麂皮绒平均单价”与“美国森织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的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毛利率情况

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材料后经过后整理、复合及表面处理等关键生产工序后对外出售，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1.70% 和 18.72%。经查询公开信息，华峰超纤类似产品绒面材料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49% 和 18.68%，与公司仿麂皮绒产品毛利率较为相近。

综上，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不具有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为反映关联交易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以“美国森织在欧洲市场向其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仿麂皮绒平均销售价格”为基准，模拟测算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M²、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美国森织在欧洲市场向其非关联方销售仿麂皮绒平均价格	163.17	163.17	163.17
以“美国森织在欧洲市场向其非关联方销售仿麂皮绒”平均价格模拟测算公司采购成本（A）	2,951.38	14,353.69	8,285.18
公司采购仿麂皮绒实际成本（B）	2,756.24	14,411.34	8,362.11
模拟测算影响成本金额（C=A-B）	195.14	-57.65	-76.93
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额（D）	-165.87	49.00	65.39
公司当期净利润（E）	1,733.14	7,391.14	6,037.03
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F=D/E）	-9.57%	0.66%	1.08%

注：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额，负数代表减少净利润。

以“美国森织在欧洲市场向其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仿麂皮绒平均销售价格”为基准测算，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2月，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65.39万元、49.00万元和-165.8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8%、0.66%和-9.57%。2024年1-2月因国内仿麂皮绒市场供给增加致价格下降，公司与森织广州协商下调了采购仿麂皮绒价格，导致与美国森织在欧洲市场的价差扩大，同时也因报告期仅有2个月，致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占比扩大。

综上，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富博和

(1) 第三方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富博和对公司及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人工工时单价定价一致，同类型产品耗用工时相近，外协加工费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向富博和采购护套外协加工服务，护套加工定价方式为“辅料+人工费”，其中，辅料单位价值较小，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与富博和协商确定。外协加工费以人工费为主，人工费用=人工工时单价*耗用工时。其中人工工时单价系考虑富博和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公司获取护套订单后，向富博和提供产品加工需求，富博和向公司发送报价单，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护套加工长度及工艺复杂度判断报价是否合理，并回复富博和是否接受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博和人工工时单价按 30 元/人/小时进行结算，耗用工时根据护套产品的客户定制化需求、护套长度及工艺复杂度有所不同而存在差异。

①人工工时费第三方市场价格

经查询公开信息，新三板挂牌公司安簧股份为注册于安徽的汽车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其劳务费结算标准为锻造工序按 31 元/小时/人，后处理等工序按 27 元/小时/人，与富博和人工工时费定价差异较小。

②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此外，富博和除向公司提供护套外协加工服务，亦存在向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富博和对博奇科技及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定价方式均为“辅料+人工费”。其中，辅料主要为毛毡、海绵、型条、拉链等，辅料单位价值较小，且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富博和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以人工费为主。以富博和分别受托加工博奇科技及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类似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富博和客户	人工工时单价 (元/人/小时)	耗用工时 (小时)	人工费合计 (元)
驾驶员侧座	博奇科技(A)	30	0.4312	12.94

产品名称	富博和客户	人工工时单价 (元/人/小时)	耗用工时 (小时)	人工费合计 (元)
椅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	30	0.4153	12.46
	差异率 (C=(B-A)/A)	0.00%	-3.69%	-3.71%
乘客侧座椅	博奇科技 (A)	30	0.4312	12.94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	30	0.4153	12.46
	差异率 (C=(B-A)/A)	0.00%	-3.69%	-3.71%
二排座垫	博奇科技 (A)	30	0.8830	26.49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	30	0.8640	25.92
	差异率 (C=(B-A)/A)	0.00%	-2.15%	-2.15%
二排靠背 (左)	博奇科技 (A)	30	0.5327	15.98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	30	0.5077	15.23
	差异率 (C=(B-A)/A)	0.00%	-4.69%	-4.69%
二排靠背 (右)	博奇科技 (A)	30	0.6398	19.20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	30	0.6177	18.53
	差异率 (C=(B-A)/A)	0.00%	-3.45%	-3.49%

注：因博奇科技护套产品终端客户与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存在差异，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影响，同类型产品耗用工时略有差异。

综上，公司向富博和采购护套外协加工服务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对外采购护套加工服务，形成护套成品后对外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10% 左右。同行业可比公司旷达科技座套与公司护套为同一类型产品，经查询其年度报告，旷达科技座套产品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3.26%、14.20%，因公司护套产品存在外协加工，故而毛利率略低于旷达科技座套产品毛利率。

综上，公司向富博和采购护套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杭州旭化成

(1)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的面料产品，定价方式为“材料成本+能源染化料+人工成本+设备成本+包装运输费+合理利润”，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系织造、后整理加工，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①采购面料方面

因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的面料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存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与自产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米

采购内容	向杭州旭化成 采购价格	自产成本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定制面料	13.00	13.91	0.91	-6.54%

②采购的外协服务方面

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米

采购内容	向杭州旭化成 采购价格	向其他供应商采 购价格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外协服务（织造、 后整理加工）	3.6 元/米	3.5 元/米	0.1 元/米	2.78%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价格与自产成本或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异常差异

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材料或服务后形成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31.45%、27.45%和 32.21%，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公司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对比产品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公司	对比产品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宏达高科	交运面料	-	37.39%	34.37%
旷达科技	面料	-	22.36%	23.18%
博奇科技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32.21%	27.45%	31.45%

注：宏达高科、旷达科技未披露 2024 年 1-2 月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汽车内饰专用面料”、宏达高科“交运面料”、旷达科技“面料”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但受产品细分类别、工艺复杂程度、终端客户需求偏好等因素差异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公司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面料产品及外协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采购仿麂皮绒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否，说明向森织广州唯一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行业采购特点，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定价是否公允

1、采购仿麂皮绒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否，说明向森织广州唯一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采购特点

（1）采购仿麂皮绒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森织广州外，公司仿麂皮绒业务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了华峰超纤为公司仿麂皮绒供应商，应用于大众 PASSAT 车型。

（2）说明向森织广州唯一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森织广州唯一采购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美国森织有合作背景，向其采购能够保证沟通便利性、供货及时性、质量稳定性；②美国森织水刺类仿麂皮绒产品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向其采购有利于开拓国内市场；③公司现有订单主要基于已定点项目开展，定点产品需维持产品特性、产品规格的一贯性。具体分析如下：

高端汽车内饰用仿麂皮绒具备一定的生产技术难度，目前国内高端仿麂皮绒产品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国外供应商为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

美国森织，高端仿麂皮绒供应商较少。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向森织广州采购水刺类仿麂皮绒，公司向其采购主要是与美国森织有合作背景、沟通便利、供货响应速度较快、供货质量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且其水刺类仿麂皮绒产品以其“环保性”、“水性工艺”、“低碳排放表现”受到了奔驰、大众、宝马等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向美国森织采购水刺类仿麂皮绒有利于开拓国内汽车内饰市场。

同时，因公司现有订单主要系针对已定点项目，根据汽车主机厂相关要求，已定点项目所对应的车款车型在供货材料的产品特性、产品规格上需维持一贯性，为保证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应公司终端客户汽车主机厂要求，故而公司仅向森织广州进行采购。

另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部分国内企业已逐步掌握仿麂皮绒原材料坯布生产技术，市场上已存在可满足主机厂需求的仿麂皮绒供应商，如明新旭腾、华峰超纤，国内市场将逐步具备替代进口高端仿麂皮绒的能力。未来公司承接新订单时将逐步使用国产仿麂皮绒产品，丰富公司仿麂皮绒产品类型，完善公司仿麂皮绒产品供货渠道。报告期后，公司已向华峰超纤采购了仿麂皮绒并应用于大众 PASSAT 车型。

综上因素，公司仿麂皮绒仅向森织广州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3) 是否符合行业采购特点

近年来，超纤革仿麂皮面料作为新型汽车内饰材料应用成为市场新趋势。作为新型汽车内饰材料，仿麂皮绒市场供应集中，高端仿麂皮绒主要依赖进口，主要进口供应商包括日本东丽（Toray）、欧缔兰（Alcantara）、美国森织，进口厂商较少，主机厂选用高端仿麂皮绒通常会选择从上述供应商采购。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也表明，仿麂皮绒等高端面料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现阶段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仍以欧缔兰（Alcantara）、日本东丽（Toray）等外资企业为主。受“汽车内饰行业严格的品控管理”、“已定点车型材料供应需保持一贯性”等因素影响，目前高端仿麂皮绒市场供应较为集中。

综上，公司仿麂皮绒采购符合行业采购特点。

2、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森织广州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下游客户会根据原材料及公司的生产工艺决定是否从公司采购

公司采购仿麂皮绒后并不直接对外销售，经过复合后整理、激光镭雕、高频焊接、表面压花、绗缝等多种创新工艺技术处理，其中激光镭雕系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材料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或多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留下永久性标记以形成图案及一定的功能；高频焊接系通过高频超声波将装饰材料焊接在基材的特定位置；绗缝系通过特定设备用针线固定面料和底布等材料的工艺。上述工序均为仿麂皮绒汽车内饰生产的关键工序，增强了产品应用功能，使产品更具精致感、科技感，大大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和竞争门槛。除原材料品质外，下游客户亦会综合考虑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决定是否向公司采购。

（2）市场上存在可替代供应商及相应产品

近年来，部分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已逐步掌握仿麂皮绒原材料坯布生产技术，市场上已存在可满足主机厂需求的仿麂皮绒供应商，如明新旭腾、华峰超纤，国内市场将逐步具备替代进口高端仿麂皮绒的能力。公司也已积极拓宽仿麂皮绒供应渠道，目前已经新增了华峰超纤作为公司仿麂皮绒供应商用于大众 PASSAT 车型，未来公司将扩大自产规模及新增新的供应商。

（3）公司与森织广州不属于独家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森织广州的采购协议未约定“公司仿麂皮绒仅能从森织广州采购、森织广州仅能向公司销售”等相关条款，公司有权利从其他合适供应商采购仿麂皮绒，森织广州亦有权利向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仿麂皮绒。报告期后，公司已新增了华峰超纤作为仿麂皮绒供应商用于大众 PASSAT 车型。

综上所述，公司对森织广州不存在重大依赖。

3、应对措施

公司为应对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将导致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1）规划建设水刺类仿麂皮绒坯布生产线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仿麂皮绒在汽车内饰上广泛应用已经成为市场新趋势，市场潜力较大。目前，公司为积极布局仿麂皮绒业务，正在计划自建水刺类仿麂皮绒坯布生产线，逐步实现全产业链本地化生产，若后续水刺类仿麂皮绒坯布生产线投产，公司将大幅减少仿麂皮绒坯布的采购。

(2) 扩大经编类仿麂皮绒的自产规模

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仿麂皮绒产品已逐步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了“一种天鹅绒仿麂皮绒的车用面料”、“一种环保水刺无纺布仿真皮车用面料”等相关专利。目前，自产经编类仿麂皮绒已实现从“单面料加工”至“复合、表面处理”等核心环节的自产，且产品已应用于小鹏、岚图、赛力斯等国内新能源车企。2024年，公司经编类仿麂皮绒订单同比呈现快速上升，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经编类仿麂皮绒产量占仿麂皮绒总产量比例约为2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经编类仿麂皮绒研发，逐步扩大自产经编类仿麂皮绒产品品类，加快产品性能提升与升级迭代。

(3) 未来公司将根据主机厂新款车型的要求，开发新的供应商

在超纤仿麂皮等高端面料领域，该等品类的汽车面料与其他领域的产品差异较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现阶段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以外资为主，随着国内厂商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兼具技术价值、产品品质、工艺门槛的高端面料产品，产销规模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国产市场上已存在可满足主机厂需求的仿麂皮绒供应商。报告期后，公司已新增了华峰超纤作为仿麂皮绒供应商用于大众PASSAT车型，未来公司将根据主机厂新款车型的要求，积极开发新的仿麂皮绒供应商。

4、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定价是否公允

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价格、品质、下游客户认可度、供货稳定性，并依据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价格及市场仿麂皮绒采购价格，与美国森织经过市场化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二)”之“1、森织广州”之“(1)非

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四）向富博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富博和向其他方提供护套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并说明总经理李玉波在关联交易定价环节中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其他护套加工外协商，说明新设从事护套加工的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产能。

1、向富博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富博和向其他方提供护套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并说明总经理李玉波在关联交易定价环节中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向富博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富博和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题第

（1）小问回复。

（2）富博和向其他方提供护套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并说明总经理李玉波在关联交易定价环节中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富博和除向公司提供护套外协加工服务，亦存在向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护套外协加工服务，富博和对博奇科技及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定价方式均为“辅料+人工费”，其中辅料价值较小，护套外协加工服务以人工费为主，富博和对博奇科技及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外协加工费对比情况参见本题第（2）小问回复。富博和对公司及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人工工时单价定价一致，同类型产品耗用工时相近，外协加工费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向富博和采购护套外协加工服务定价公允，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富博和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的设置，董事会为企业最高决策机构，决定企业一切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组成方面，富博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

博奇科技、双叶产业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分别委派 2 人、2 人、1 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方面，根据富博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有中方董事出席时方能举行。除章程修改、企业解散、注册资本增减、公司合并分立、合资期限延长、资产抵押等事项由董事一致通过外，其余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富博和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博奇科技获得董事会 2 个席位，无法单方面主导富博和的经营活动。

从业务来源来看，富博和亦会承接其他客户订单，并非专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从人员独立性来看，富博和人员均系自主招聘，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与博奇科技人员混同的情形；富博和财务独立核算，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在开展业务来看，富博和从合同签署、采购材料、安排生产、成品交付均独立履行。富博和独立履行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总经理李玉波虽兼任富博和董事兼总经理，但其主要负责富博和外部关系协调，不参与富博和具体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护套外协加工定价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护套长度、产品工艺复杂度由博奇科技与富博和协商谈判确定，李玉波未参与关联交易定价环节，博奇科技与富博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其他护套加工外协商，说明新设从事护套加工的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产能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新增其他护套加工外协商的情形，系随着 2024 年 8 月底在手订单的增加，2024 年 9 月开始公司为防止产能紧张，临时性委托护套外协商武汉鹏捷东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森永湖北乘用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护套外协加工，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3.61 万元和 8.57 万元，金额较小。

富博和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富博和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富博和注销后，其相关业务由委托加工改为自产，公司于 2023 年 5 月、7 月新成立控股子公司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孝感 3 家子公司从事汽车座椅护套加工业务，三家子公司的年产能分别为 24 万套、18 万套、18 万套，合计为 60 万套，森织武汉自产护套加工业务年产能将达到 26.4 万套，可以满足公司汽车座椅护套的销售订单需求，富博和注销不影响公司

汽车座椅护套业务的持续性。2021 年以后，随着汽车内饰市场去面料化的加剧，公司充分利用设计领先、客户资源积累充足、多材料、多应用、低成本、绿色环保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争取到了多家主流主机厂的护套订单。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份，公司实现汽车座椅护套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26.03 万元和 4,425.90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5%和 34.91%，报告期内汽车座椅护套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主要关联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关联采购的内容、交易背景、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公司关联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关联采购涉及同类产品/服务市场交易价格；

3、了解公司仿麂皮绒仅向森织广州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询问企业针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将导致的重大依赖”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仿麂皮绒市场采购特点；

5、获取美国森织向其非关联客户销售仿麂皮绒的价格，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6、访谈富博和并实地查看其护套受托加工车间，了解向富博和采购护套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富博和向其他方提供护套加工服务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7、了解报告期后公司是否新增其他护套加工外协商，获取公司各生产主体护套产能情况，了解新设从事护套加工的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产能。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关联采购系根据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真实业务需求及市场供应格局开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仿麂皮绒，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价格、品质、下游客户认可度、供货稳定性，并依据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价格及市场仿麂皮绒采购价格，与美国森织经过市场化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公司与其合作均为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利用股权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随着国内仿麂皮绒生产技术的发展，国内市场将逐步具备替代高端仿麂皮绒的供给能力。报告期后，公司已新增华峰超纤为仿麂皮绒供应商，应用于大众 PASSAT 车型，随着新的车型订单落地，公司将开发新的仿麂皮绒国内供应商，完善供货渠道。

3、报告期内，森织广州为公司仿麂皮绒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具备合理性，公司对森织广州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采购仿麂皮绒符合行业采购特点，采购价格主要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4、公司向富博和采购护套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富博和向其他方提供护套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富博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新增其他护套加工外协商的情形，系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为防止产能紧张临时性委托护套外协商进行护套加工，金额较小；公司新设从事护套加工的子公司具备相应产能。

5、公司向杭州旭化成采购面料及外协服务系作为生产高峰期经编产能不足的补充，另一方面，杭州旭化成系日本旭化成控制的企业，日本旭化成为日本化工类知名企业，公司通过杭州旭化成采购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管控。此外，杭州旭化成生产场所与公司护套生产基地及目标客户距离较近，向其采购具有运输成本优势，且能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的回复。

问题二、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1）2001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

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冰川部分员工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公司，其中由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 4 名股东代表其余 6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根据相关批复，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冰川集团的内部部分职工出资 150 万元，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与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出具的批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批复中未明确要求公司承继武汉冰川集团业务、资产及人员。（2）2001 年 10 月公司设立时，由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 4 名股东代表其余 6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2023 年 10 月，自然人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人数、任职情况、入股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与批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明确冰川集团内部部分员工的范围及构成情况，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相关股东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租用冰川集团资产、及其设备等的具体情况，明确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结合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股权证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人数、任职情况、入股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与批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明确冰川集团内部部分员工的范围及构成情况，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相关股东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租用冰川集团资产、及其设备等的具体情况，明确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人数、任职情况、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1995年9月，神龙汽车公司首批富康轿车在武汉下线，并寻求国产化产业配套。为了引入神龙汽车国产内饰材料配套项目，原武汉冰川集团毛纺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士纺织”）与武汉冰川集团劲士制衣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武汉冰川集团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装饰公司”，该公司于2003年1月更名为武汉劲士装饰布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8月注销），在开展一般家用纺织品生产的基础上，用部分生产力开展神龙汽车国产内饰材料配套业务。

2000年前后，神龙富康轿车大规模投产，随着产能的不断增加，冰川装饰公司当时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因劲士纺织主业为针织、纺纱加工等家用纺织及服装纺织，与汽车内饰业务差异较大，且因集团内部多年亏损，无法配置生产线保障神龙汽车内饰材料配套供应。为寻求新的发展出路，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及冰川装饰公司部分技术骨干人员拟集资组建新公司从事汽车内饰业务。2001年8月，经时任裕大华和劲士纺织的国有主管单位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化集团”）审批，同意裕大华出资350万元，冰川装饰公司部分职工个人出资150万元，共同设立博奇有限。

博奇有限筹建过程中，基于对行业前景及管理团队的认可，冰川装饰公司53名职工同意出资参与博奇有限组建并筹措资金117万元。同时，也有冰川装饰内部职工因对汽车内饰项目经营前景不看好，未参与博奇有限出资组建，博奇有限注册资本存在33万元的资金缺口。为推进博奇有限设立，扩大出资范围，由劲士纺织、裕大华的职工共11人及其他看好汽车内饰产业发展的外部人员5人筹集33万元完成出资。

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70名。国资股东裕大华出资350万元，69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150万元。其中，李玉波、谭

华龙、彭斌、李小强等 4 人为显名股东，王成钢、徐文新、任静等 65 名自然人为隐名股东。前述自然人出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1、（1）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

综上，博奇有限成立系经时任国资主管单位轻纺化集团审批，设立时股东 70 名。其中，国有法人股东裕大华持有 70% 股权，原冰川装饰公司职工 53 人、裕大华及劲士纺织职工 11 人、以及外部自然人 5 人等共 69 人，合计持有 30% 股权（外部自然人占比仅 6.6%）。博奇有限的设立及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与批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明确冰川集团内部部分员工的范围及构成情况，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相关股东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01 年 8 月 30 日，轻纺化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同意裕大华与冰川装饰公司的内部部分职工（以下简称内部职工）出资 500 万元，设立博奇有限。其中，裕大华出资 350 万元，内部职工出资 150 万元。针对博奇有限的设立事项，该批复明确了博奇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以及裕大华、内部职工股东双方各自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对参与博奇有限组建的冰川装饰公司内部职工名单、对应出资及任职等资格条件予以限定。

如前所述，博奇有限筹建过程中，冰川装饰公司内部职工出资存在资金缺口，为加快并推动博奇有限设立，实际参与博奇有限组建的自然人股东范围扩大至裕大华、劲士纺织及其他看好汽车内饰产业发展的人员。国有股东裕大华出资符合上述轻纺化集团批复要求，博奇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符合轻纺化集团批复要求；参与博奇有限组建的自然人股东范围存在少数调整，总出资人数 69 人，冰川装饰公司内部职工 53 人，其他外部人员 16 人占总出资比例为 6.6%，占比较低，主要系弥补出资筹集的缺口，冰川装饰公司内部职工对出资事项未提出异议，不构成对原轻纺化集团批复方案的实质性调整，无需取得有权机构批复，且自博奇有限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博奇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国有控股企业，武汉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2023年7月，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原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出具确认文件，认可博奇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024年8月，经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确认，博奇科技自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国有资产得到了保值及大幅增值，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综上，博奇有限设立经主管单位轻纺化集团批复同意，在国有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与批复文件存在不一致，主要系为弥补出资筹集的缺口所致，不存在实质性调整博奇有限组建方案的情形，冰川装饰公司内部职工对出资事项未提出异议，无需再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公司不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租用冰川集团资产、及其设备等的具体情况，明确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轻纺化集团批复及博奇有限2001年成立以来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的形成过程，其设立以来，不存在承继冰川装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业务混同、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方面

轻纺化集团批复中同意将冰川装饰公司设备和相关的流动资产，以及原已由其使用的权属劲士纺织的生产用房，一并出租给博奇有限，由博奇有限按租赁协议按期支付租金。批复为租赁冰川装饰公司相关资产，双方为租赁交易关系，并非承继关系。

2001年8月30日，博奇有限筹备团队与劲士纺织、冰川装饰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博奇有限租用劲士纺织位于武汉市武昌区铁机路部分生产用房，以及冰川装饰公司机器设备，并按月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劲士纺织、冰川装饰公司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同时，博奇有限对租赁物有使用权，不得将租赁资产转租、转让、抵押、变卖或用作担保，对租赁期间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

的，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期满后，博奇有限应返还租赁物。2001年9月25日，博奇有限与劲士纺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武汉市武昌区铁机路22号生产厂房，博奇有限按月支付租金。2004年9月，博奇有限与冰川装饰公司（更名为“武汉劲士装饰布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确认前述租赁合同于2004年12月31日终止。各方未因资产租赁事宜发生纠纷。

基于批复内容及租赁合同约定，博奇有限2001年成立承租劲士纺织厂房以及冰川装饰公司机器设备资产，并利用股东出资款自行进口设备开展经营。2002年至2003年期间，博奇有限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增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实施异地搬迁，在武汉市蔡甸区姚家山开发区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购置新生产设备。2003年6月，博奇有限注册地址由“武汉市武昌区铁机路”变更为“蔡甸区姚家山开发区”，并将办公及生产线逐步迁移至新厂区，2004年7月博奇有限完成整体搬迁。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主采购及自建方式形成，不存在承继冰川装饰公司资产的情形。

(2) 业务方面

博奇有限自2001年成立以来，设立了市场部、产品部、质量部、制造部、采购部、财务部、设备动力部、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等主要部门，独立开展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起即开始推广实施汽车行业体系标准，于2003年10月通过ISO/TS-16949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公司成立专门项目小组，配合主机厂开发新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获取订单，通过参与竞标、展览会、贸易洽谈会等，多种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并先后通过了东风汽车、武汉李尔云鹤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等客户审核。在多年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现已成为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长城、奇瑞、吉利、A企业、比亚迪、小鹏、理想等终端整车客户的产品供应商。

综上，博奇有限设立以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托冰川装饰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继冰川装饰公司业务或业务混同等情形。

(3) 人员方面

2002年9月，根据冰川装饰公司签发的《关于解除彭斌等80名员工劳动关系的决定》（武冰政字[2002]1号），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80名原冰川装饰公司职工与冰川装饰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冰川装饰公司承担上述解除人员的国企职工身份补偿。

2002年9月，上述部分人员经自主选择与博奇有限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博奇有限2004年搬迁至自建的新厂区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主要通过校招及社招方式选聘，不存在主要承接冰川装饰公司员工的情形。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员工958人，主要来自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化招聘及大专院校毕业生。结合上述事项，博奇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主要承继冰川装饰公司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承继冰川装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业务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武汉市国资委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二）结合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股权证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结合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股权证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

（1）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

2001年10月博奇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共计69人，其中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前述显名股东与其他出资的隐名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

博奇有限组建期间，筹备团队对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股权认购收款收据；博奇有限设立后，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东组成情况及公司登记注册情况》文件，对博奇有限国有股东裕大华及69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并向出资的自然人股东签发了股权证。因时间久远，部分自然人股东未能提供全部出资收款收据或股权证，结合自然人访谈以及 2002 年 7 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分红确认单，确定博奇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共计 69 人，其中显名股东 4 人，隐名股东 65 人，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前述代持形成时参与代持的人员及人数准确，具体参与人员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博奇有限设立时出资额	2001 年股权证记载的出资额	2001 年出资收据记载金额	2002 年 7 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的分红确认单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1	李玉波	274,000.00	270,000.00 (2001 年 10 月, 李玉波向陈尾珠转让 4,000 元出资额, 博奇有限向陈尾珠签发股权证, 确认出资额 4,000 元)	仅提供部分出资收据, 记载金额 74,000.00	270,000.00 (2001 年 10 月, 李玉波向陈尾珠转让 4,000 元出资额, 剩余出资额 270,000.00 元)	已访谈确认
2	谭华龙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已访谈确认
3	彭斌	220,000.00	-	-	220,000.00	已访谈确认
4	李小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去世; 其持有的出资额由其子李响持有, 已访谈李响
5	王成钢	100,000.00	-	-	100,000.00	已访谈确认
6	高洪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访谈确认
7	任静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已访谈确认
8	徐文新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未接受访谈; 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9	胡保华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10	强新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11	刘玲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博奇有限 设立时 出资额	2001年股权证 记载的出资额	2001年 出资收据 记载金额	2002年7月经自 然人股东签字的 分红确认单记载 的出资额	访谈 情况
12	邢卫平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未接受访谈；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13	韩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去世；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14	舒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15	杨翔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16	王先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17	万为胜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18	张赤兵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19	芦山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20	肖鸿光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21	蔡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22	涂春桂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23	谢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24	何秀华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25	黄秀珍	10,000.00	-	-	10,000.00	未能取得联系，结合后续股权受让方胡保华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博奇有限 设立时 出资额	2001年股权证 记载的出资额	2001年 出资收据 记载金额	2002年7月经自 然人股东签字的 分红确认单记载 的出资额	访谈 情况
26	罗丽萍	10,000.00	-	-	10,000.00	未能取得联系，结合后续股权受让方胡保华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
27	刘恒志	10,000.00	-	-	10,000.00	未能取得联系，结合后续股权受让方胡保华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
28	吴鹏程	10,000.00	-	-	10,000.00	未能取得联系，结合后续股权受让方胡保华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
29	卜新梅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30	黄方华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31	詹充亮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32	李雄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33	徐国强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未接受访谈，结合后续股权受让方谭华龙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
34	陶维恩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35	陈南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36	彭泽荣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37	曾汉香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38	李洪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39	万汉武	5,000.00	5,000.00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0	郑莉梅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1	邹远新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博奇有限 设立时 出资额	2001年股权证 记载的出资额	2001年 出资收据 记载金额	2002年7月经自 然人股东签字的 分红确认单记载 的出资额	访谈 情况
42	鲁春玲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3	王忠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4	陈莉君	5,000.00	-	-	5,000.00	未接受访谈，结合后续股权受让方陈莉明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
45	陈亮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6	代秋菊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7	胡林娣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8	李汉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9	李小兵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0	陶智刚	5,000.00	5,000.00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1	肖江琴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2	肖平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3	叶玉琴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4	张家敏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未接受访谈，其持有的出资额后续转让给配偶邢卫平；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55	胡运安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6	骆梦超	5,000.00	5,000.00	-	5,000.00	已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现由其子骆东飞持有，已访谈骆东飞。
57	彭代祥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博奇有限设立时出资额	2001年股权证记载的出资额	2001年出资收据记载金额	2002年7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的分红确认单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58	陈美玉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9	方胜	3,000.00	-	-	3,000.00	已访谈确认
60	李秀萍	2,000.00	-	-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1	侯琳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2	柴娟娟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3	王雪玲	2,000.00	2,000.00	-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4	朱思炜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5	周艳华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6	丁艳蓉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7	付文华	2,000.00	-	-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8	杨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访谈确认
69	胡臣汉	1,000.00	-	-	1,000.00	已访谈确认
合计		1,500,000.00	-	-	-	-

(2) 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

股权代持形成后，为便于对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跟踪管理，博奇有限采取以下措施：①**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确认出资金额**。对于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须将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提交公司存档；对于通过公司进行的股权集体转让或受让的，则由转让方或受让方单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并提交公司存档。2004年期间，博奇有限向通过集体受让方式取得博奇有限出资额的自然人股东开具了股权认购收款收据，明确了认购出资金额；②**股权证确认出资金额**。对于自然人增资，博奇有限于2010年增资完成后就增资事项取得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2011年10月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对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代持关系予以进一步明确并于2011年12月签发股权证，股权证中明确记载了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对应关系以及被代持的博奇有限出资额；③**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的分红确认单记载有出资金额**。对于现金分红，博奇有限在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其出资额及分红金额后支付分红资金。因时间久远，部分自然人股东及博奇有限未能提供上述全部资料文件，结合

上述资料以及自然人访谈、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等确认，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其确定依据准确。

①博奇有限设立后至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前股权变动

结合自然人访谈、2002 年 7 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分红确认单，以及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等文件，确定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前，博奇有限股权代持变动、参与人员以及确认依据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李玉波	陈尾珠	2001 年 10 月，陈尾珠受让李玉波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款于 2001 年 11 月收讫。本次股权转让后，李玉波持有博奇有限 270,000.00 元出资额，陈尾珠持有博奇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	陈尾珠已去世，本次股权转让经李玉波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确认的 2002 年 7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李玉波出资额 270,000.00 元，陈尾珠出资额 4,000.00 元
彭斌	李玉波	2002 年 8 月，李玉波受让彭斌持有的博奇有限 15,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谭华龙	2002 年 8 月，谭华龙受让彭斌持有的博奇有限 17,500.00 元出资额	
李雄	李玉波	2002 年 8 月，李玉波受让李雄持有的博奇有限 3,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谭华龙	2002 年 8 月，谭华龙受让李雄持有的博奇有限 3,500.00 元出资额	
	彭斌	2002 年 8 月，彭斌受让李雄持有的博奇有限 3,500.00 元出资额	
徐国强	谭华龙	2003 年 3 月，谭华龙受让徐国强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 元出资额	徐国强未接受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受让方谭华龙访谈确认；
陈美玉	刘银珍	2003 年 10 月，刘银珍受让陈美玉持有的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已访谈确认
陈尾珠	李玉波	2003 年 10 月，因陈尾珠去世，其配偶魏志东将陈尾珠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波	陈尾珠已去世，本次股权转让经李玉波访谈确认
陈亮	万由顺	2003 年 11 月，万由顺受让陈亮持有的博奇有限 2,5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已访谈确认

②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92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等合计出资 450.00 万元。结合访谈记录以及 2004

年 10 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分红确认单，本次增资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共计 68 人，具体人员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 年 10 月经自然人 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1	李玉波	292,000.00	846,800.00	1,138,800.00	1,138,800.00	已访谈确认
2	谭华龙	251,000.00	727,900.00	978,900.00	978,900.00	已访谈确认
3	彭斌	191,000.00	553,900.00	744,900.00	744,900.00	已访谈确认
4	李小强	50,000.00	14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已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由其子李响持有，已访谈李响。
5	高洪英	100,000.00	2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已访谈确认
6	王成钢	100,000.00	2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已访谈确认
7	徐文新	30,000.00	87,000.00	117,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徐文新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17,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未接受访谈；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8	任静	30,000.00	8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已访谈确认
9	胡保华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234,000.00 (本次分红前，胡保华受让何秀华、黄秀珍、罗丽萍、刘恒志合计 156,0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的博奇有限 234,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
10	邢卫平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未接受访谈；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11	刘玲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2	杨翔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年10月经自然人 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13	韩锋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去世；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14	王先锋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5	强新兴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6	舒斌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 舒斌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0元出资额已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17	芦山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已访谈确认
18	涂春桂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已访谈确认
19	卜新梅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 卜新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已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0	黄方华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 黄方华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1	万为胜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已访谈确认
22	蔡梅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已访谈确认
23	谢清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 谢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4	肖鸿光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已访谈确认
25	詹充亮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已访谈确认
26	张赤兵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年10月经自然人 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27	何秀华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 何秀华 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 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8	黄秀珍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 黄秀珍 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 部转出)	未能取得联 系, 结合后续 股权受让方胡 保华访谈确认 历史持股情况
29	罗丽萍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 罗丽萍 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 部转出)	未能取得联 系, 结合后续 股权受让方胡 保华访谈确认 历史持股情况
30	刘恒志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 刘恒志 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 部转出)	未能取得联 系, 结合后续 股权受让方胡 保华访谈确认 历史持股情况
31	吴鹏程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未能取得联 系, 结合后续 股权受让方胡 保华访谈确认 历史持股情况
32	陈莉君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未接受访谈, 结合后续股权 受让方陈莉明 访谈确认历史 持股情况
33	陈南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34	代秋菊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35	胡林娣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36	鲁春玲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37	李汉萍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38	李小兵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39	李洪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0	彭泽荣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年10月经自然人 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41	陶智刚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2	肖江琴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3	叶玉琴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4	王忠芬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5	万汉武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6	曾汉香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7	郑莉梅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8	张家敏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未接受访谈； 其持有的出资额后续转让给 配偶邢卫平； 结合历史出 资、股权转让 协议、分红记 录等确定历史 持股情况
49	胡运安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0	骆梦超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去世；其持 有的出资额现 由其子骆东飞 持有，已访谈 骆东飞。
51	肖平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2	彭代祥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3	陶维恩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4	邹远新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5	刘银珍	5,000.00	44,500.00	49,500.00	49,500.00	已访谈确认
56	方胜	3,000.00	8,700.00	11,700.00	11,700.00	已访谈确认
57	万由顺	2,500.00	127,250.00	129,750.00	129,750.00	已访谈确认
58	陈亮	2,500.00	7,250.00	9,750.00	0.00 (本次分红前，陈亮将 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9,750.00元出资额全部 转出)	已访谈确认
59	柴娟娟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0	付文华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年10月经自然人 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61	侯琳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2	李秀萍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3	王雪玲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4	朱思炜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5	周艳华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6	丁艳蓉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7	胡臣汉	1,000.00	2,900.00	3,900.00	3,900.00	已访谈确认
68	杨巍	1,000.00	2,900.00	3,900.00	3,900.00	已访谈确认
合计		1,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	-

③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后至 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期间股权变动

结合自然人访谈、2004 年公司出具的股权认购收款收据、2004 年 10 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分红确认单，以及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等文件，确定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后至 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前，其股权代持变动、参与人员以及确认依据如下：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黄方华	集体受 让方	2004 年 1 月，黄方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黄方华的股东信息记录
徐文新		2004 年 4 月，徐文新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17,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未接受访谈；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徐文新股东信息记录
谢清		2004 年 7 月，谢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谢清的股东信息记录
舒斌		2004 年 7 月，舒斌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舒斌的股东信息记录
陈亮		2004 年 9 月，陈亮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9,75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陈亮的股东信息记录
卜新梅		2004 年 9 月，卜新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卜新梅的股东信息记录
涂春桂		2005 年 1 月，涂春桂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涂春桂出资额 39,000.00 元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蔡梅		2005年1月,蔡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蔡梅出资额39,000.00元
集体转让方	黄琼	2004年1月,黄琼确认受让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未能取得联系,结合后续股权受让方王虹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黄琼出资额20,000.00元
	梁杰锋	2004年1月,梁杰确认受让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梁杰锋出资额20,000.00元
	马春枝	2004年1月,马春枝确认受让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马春枝出资额20,000.00元
	孔燕	2004年1月,孔燕确认博奇受让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孔燕出资额20,000.00元
	卫江	2004年9月,卫江受让博奇有限50,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卫江出资额50,000.00元
	邓树枝	2004年9月,邓树枝确认受让博奇有限30,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邓树枝出资额30,000.00元
	陈丽华	2004年9月,陈丽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27,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27,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陈丽华出资额27,000.00元
	王琼	2004年9月,王琼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2,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12,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王琼出资额12,000.00元
	赵永红	2004年9月,赵永红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2,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12,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赵永红出资额12,000.00元
	曾旭	2004年9月,曾旭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2,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12,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曾旭出资额12,000.00元
陈智	2004年9月,陈智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2,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12,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陈智出资额12,000.00元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侯谦林	2004年9月,侯谦林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8,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侯谦林出资额8,000.00元
	黄宗宏	2004年9月,黄宗宏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黄宗宏出资额8,000.00元
	王明义	2004年9月,王明义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000.00元出资额	已去世,其持有出资额现由其女王盈盈持有,已访谈王盈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王明义出资额8,000.00元
	张洪伟	2004年9月,张洪伟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8,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张洪伟出资额8,000.00元
	方春	2004年9月,方春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方春出资额5,000.00元
	黄俊锋	2004年9月,黄俊锋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黄俊锋出资额5,000.00元
	蒋小美	2004年9月,蒋小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蒋小美出资额5,000.00元
	罗君	2004年9月,罗君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罗君出资额5,000.00元
	吴英	2004年9月,吴英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吴英出资额5,000.00元
	王姣姣	2004年9月,王姣姣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王姣姣出资额5,000.00元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徐慧敏	2004年9月,徐慧敏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徐慧敏出资额5,000.00元
	余思斌	2004年9月,余思斌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余思斌出资额5,000.00元
	王华	2004年9月,王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王华出资额5,000.00元
	杨建国	2004年9月,杨建国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5,00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杨建国出资额5,000.00元
	董齐超	2004年9月,董齐超确认受让博奇有限4,75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2004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4,750.00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董齐超出资额4,750.00元
	股权池	2005年1月,蔡梅、涂春桂退出部分出资额计入股权池	不涉及
黄秀珍	胡保华	2004年9月,胡保华受让黄秀珍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	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胡保华访谈确认;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已无黄秀珍的股东信息记录
何秀华		2004年9月,胡保华受让何秀华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已无何秀华的股东信息记录
罗丽萍		2004年9月,胡保华受让罗丽萍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	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胡保华访谈确认;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已无罗丽萍的股东信息记录
刘恒志		/	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经胡保华访谈确认,2004年9月其受让刘恒志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已无刘恒志的股东信息记录
吴鹏程		2004年10月,胡保华受让吴鹏程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	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胡保华访谈确认
王华	吴英	2005年6月,吴英受让王华持有的博奇有限5,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张家敏	邢卫平	2005年8月,邢卫平受让配偶张家敏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元出资额	未接受访谈;其持有的出资额后续转让给配偶邢卫平;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王雪玲	余思斌	2005年8月,余思斌受让配偶王雪玲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肖平	彭斌	-	经转让双方访谈确认,2005年8月期间彭斌受让配偶肖平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元出资额
梁杰锋	王虹	2006年8月,王虹受让梁杰锋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马春枝		2006年8月,王虹受让马春枝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黄琼		2006年8月,王虹受让黄琼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未能取得联系;受让方王虹已访谈确认
胡运安	陈智	2006年10月,陈智受让胡运安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杨建国	李玉波	2006年11月,李玉波受让杨建国持有的博奇有限2,5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刘银珍	2006年11月,刘银珍受让杨建国持有的博奇有限2,500.00元出资额	
詹充亮	谭华龙	2006年12月,谭华龙受让詹充亮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卫江	钱兆丰	2009年10月,钱兆丰受让卫江持有的博奇有限25,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李玉波	2010年6月前,李玉波受让卫江持有的博奇有限12,500.00元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款于2010年11月收讫	
	刘银珍	2010年6月前,刘银珍受让卫江持有的博奇有限12,500.00元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款于2010年11月收讫	
杨翔	陈丽华	2010年3月,陈丽华受让配偶杨翔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④2010年6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2,920.00万元增加至3,320.00万元,自然人以奖金及分红资金增资4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经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签署了2010年增资扩股确认文件。结合前述增资确认文件及访谈记录,本次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共计72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访谈情况
1	李玉波	1,153,800.00	827,120.00	1,980,920.00	已访谈确认
2	谭华龙	1,017,900.00	728,026.00	1,745,926.00	已访谈确认
3	彭斌	764,400.00	546,717.00	1,311,117.00	已访谈确认
4	李小强	195,000.00	139,469.00	334,469.00	已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由其子李响持有，已访谈李响。
5	高洪英	390,000.00	278,937.00	668,937.00	已访谈确认
6	王成钢	390,000.00	278,937.00	668,937.00	已访谈确认
7	胡保华	273,000.00	195,256.00	468,256.00	已访谈确认
8	万由顺	129,750.00	92,800.00	222,550.00	已访谈确认
9	任静	117,000.00	83,681.00	200,681.00	已访谈确认
10	陈丽华	105,000.00	95,568.00	200,568.00	已访谈确认
11	刘银珍	64,500.00	70,771.00	135,271.00	已访谈确认
12	强新兴	78,000.00	55,787.00	133,787.00	已访谈确认
13	刘玲	78,000.00	55,787.00	133,787.00	已访谈确认
14	王虹	60,000.00	42,913.00	102,913.00	已访谈确认
15	邢卫平	97,500.00	-	97,500.00	未接受访谈；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16	王先锋	78,000.00	-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7	韩锋	78,000.00	-	78,000.00	已去世；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18	芦山	39,000.00	27,894.00	66,894.00	已访谈确认
19	万为胜	39,000.00	27,894.00	66,894.00	已访谈确认
20	张赤兵	39,000.00	27,894.00	66,894.00	已访谈确认
21	陈智	31,500.00	31,627.00	63,127.00	已访谈确认
22	邓树枝	30,000.00	21,457.00	51,457.00	已访谈确认
23	钱兆丰	25,000.00	17,881.00	42,881.00	已访谈确认
24	肖鸿光	39,000.00	-	39,000.00	已访谈确认
25	代秋菊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已访谈确认
26	陈南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已访谈确认
27	李洪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已访谈确认
28	彭泽荣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已访谈确认
29	陶智刚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已访谈确认
30	曾汉香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访谈情况
31	骆梦超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已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现由其子骆东飞持有，已访谈骆东飞。
32	陶维恩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已访谈确认
33	赵永红	12,000.00	17,680.00	29,680.00	已访谈确认
34	曾旭	12,000.00	17,680.00	29,680.00	已访谈确认
35	余思斌	12,800.00	12,946.00	25,746.00	已访谈确认
36	吴英	10,000.00	14,734.00	24,734.00	已访谈确认
37	孔燕	20,000.00	14,304.00	34,304.00	已访谈确认
38	方胜	11,700.00	8,368.00	20,068.00	已访谈确认
39	王明义	8,000.00	11,787.00	19,787.00	已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现由其女王盈盈持有，已访谈王盈盈。
40	侯谦林	8,000.00	11,787.00	19,787.00	已访谈确认
41	张洪伟	8,000.00	11,787.00	19,787.00	已访谈确认
42	陈莉君	19,500.00	-	19,500.00	未接受访谈；结合后续股权受让方陈莉明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
43	胡林娣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4	鲁春玲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5	李汉萍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6	李小兵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7	肖江琴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8	叶玉琴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49	王忠芬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0	万汉武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1	郑莉梅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2	彭代祥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3	邹远新	19,500.00	-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4	李秀萍	7,800.00	5,579.00	13,379.00	已访谈确认
55	付文华	7,800.00	5,579.00	13,379.00	已访谈确认
56	方春	5,000.00	7,367.00	12,367.00	已访谈确认
57	黄俊锋	5,000.00	7,367.00	12,367.00	已访谈确认
58	蒋小美	5,000.00	7,367.00	12,367.00	已访谈确认
59	罗君	5,000.00	7,367.00	12,367.00	已访谈确认
60	王姣姣	5,000.00	7,367.00	12,367.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访谈情况
61	徐慧敏	5,000.00	7,367.00	12,367.00	已访谈确认
62	王琼	12,000.00	-	12,000.00	已访谈确认
63	董齐超	4,750.00	6,999.00	11,749.00	已访谈确认
64	黄宗宏	8,000.00	-	8,000.00	已访谈确认
65	柴娟娟	7,800.00	-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6	朱思炜	7,800.00	-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7	周艳华	7,800.00	-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8	丁艳蓉	7,800.00	-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9	侯琳	7,800.00	-	7,800.00	已访谈确认
70	杨巍	3,900.00	2,789.00	6,689.00	已访谈确认
71	胡臣汉	3,900.00	-	3,900.00	已访谈确认
72	股权池	78,000.00	55,787.00	133,787.00	-
合计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

注：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增资金额，均以 2010 年增资扩股确认文件记载金额为依据。

⑤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后至 2011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期间股权变动

结合自然人访谈、博奇有限 2011 年 7 月向时任自然人股东签发的分红通知文件以及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等文件，确定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后至 2011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前，其股权代持变动、参与人员以及确认依据如下：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李小强	张汉华 李响	2010 年 7 月李小强去世，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34,469.00 元出资额由配偶张汉华、儿子李响继承	张汉华、李响均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张汉华出资额 334,469.00 元
李响	张汉华	2010 年 12 月，李响将其继承部分出资额无偿赠与母亲张汉华，张汉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334,469.00 元出资额	
邢卫平	集体 受让方	2010 年 9 月，邢卫平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97,5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未接受访谈；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韩锋		2010 年 9 月，韩锋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去世；结合历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记录等确定历史持股情况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肖江琴		2010年9月,肖江琴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李小兵		2010年9月,李小兵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彭代祥		2010年9月,彭代祥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周艳华		2010年9月,周艳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胡林娣		2010年11月,胡林娣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叶玉琴		2010年11月,叶玉琴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柴娟娟		2010年11月,柴娟娟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丁艳蓉		2010年11月,丁艳蓉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朱思炜		2010年11月,朱思炜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黄宗宏		2011年5月,黄宗宏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8,000.00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股权池		2011年7月,股权池下133,787.00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不涉及
集体 转让方	李玉波	2011年7月,李玉波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2,1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李玉波持有博奇有限2,073,02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李玉波持有博奇有限2,073,020.00元出资额
	谭华龙	2011年7月,谭华龙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1,2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谭华龙持有博奇有限1,827,126.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谭华龙持有博奇有限1,827,126.00元出资额
	彭斌	2011年7月,彭斌确认受让博奇有限61,0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彭斌持有博奇有限1,372,11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彭斌持有博奇有限1,372,117.00元出资额
	高洪英	2011年7月,高洪英确认受让博奇有限31,1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700,03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高洪英持有博奇有限700,037.00元出资额
	王成钢	2011年7月,王成钢确认受让博奇有限31,1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700,03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王成钢持有博奇有限700,037.00元出资额
	宋德峥	2011年7月,宋德峥确认受让博奇有限30,0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30,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宋德峥持有博奇有限30,000.00元出资额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胡保华	2011年7月,胡保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21,7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489,956.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胡保华持有博奇有限489,956.00元出资额
	宋光辉	2011年7月,宋光辉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587.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9,58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宋光辉持有博奇有限9,587.00元出资额
	陈丽华	2011年7月,陈丽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3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09,868.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陈丽华持有博奇有限209,868.00元出资额
	任静	2011年7月,任静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3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09,981.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任静持有博奇有限209,981.00元出资额
	杨玉波	2011年7月,杨玉波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3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8,3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杨玉波持有博奇有限8,300.00元出资额
	何朝军	2011年7月,何朝军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2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8,2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何朝军持有博奇有限8,200.00元出资额
	宋呈祥	2011年7月,宋呈祥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2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8,2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宋呈祥持有博奇有限8,200.00元出资额
	王靖平	2011年7月,王靖平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2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8,2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王靖平持有博奇有限8,200.00元出资额
	强新兴	2011年7月,强新兴确认受让博奇有限6,2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139,98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强新兴持有博奇有限139,987.00元出资额
	刘玲	2011年7月,刘玲确认受让博奇有限6,2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139,98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刘玲持有博奇有限139,987.00元出资额
	刘银珍	2011年7月,刘银珍确认受让博奇有限6,2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141,471.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刘银珍持有博奇有限141,471.00元出资额
	万为胜	2011年7月,万为胜确认受让博奇有限3,1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69,994.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万为胜持有博奇有限69,994.00元出资额
	张赤兵	2011年7月,张赤兵确认受让博奇有限3,1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69,994.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张赤兵持有博奇有限69,994.00元出资额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王姣姣	2011年7月,王姣姣确认受让博奇有限2,0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14,36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王姣姣与骆梦超合计持有博奇有限47,814.00元出资额。其中,骆梦超持有33,447.00元,王姣姣持有14,367.00元出资额
	陈南	2011年7月,陈南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5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34,94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陈南持有博奇有限34,947.00元出资额
	陶智刚	2011年7月,陶智刚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5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34,94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陶智刚持有博奇有限34,947.00元出资额
	陶维恩	2011年7月,陶维恩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5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34,94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陶维恩持有博奇有限34,947.00元出资额
	吴英	2011年7月,吴英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1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5,834.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吴英持有博奇有限25,834.00元出资额
	余思斌	2011年7月,余思斌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1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6,846.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余思斌持有博奇有限26,846.00元出资额
	侯谦林	2011年7月,侯谦林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侯谦林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王明义	2011年7月,王明义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已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现由其女王盈盈持有,已访谈王盈盈;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王明义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张洪伟	2011年7月,张洪伟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张洪伟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黄俊锋	2011年7月,黄俊锋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12,86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黄俊锋持有博奇有限12,867.00元出资额
代秋菊	杨明	2011年8月,杨明受让代秋菊持有的博奇有限33,447.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付文华	吴英	2011年8月,吴英受让付文华持有的博奇有限13,379.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胡保华	李玉波	2011年9月,李玉波受让胡保华持有的博奇有限133,787.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⑥2011年10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3,320.00万元增加至3,720.00万元，自然人货币增资400.00万元。此外，为了便于股权代持管理，博奇有限对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予以进一步明确并于2011年12月签发股权证，股权证中明确记载了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对应关系以及被代持的博奇有限出资额。因时间久远，部分自然人股东未能提供本次签发的股权证。

结合访谈记录以及2011年股权证，本次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共计67人，具体参与人员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显名股东	显名及隐名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2011年股权证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及其他
李玉波除自持博奇有限3,036,013.00元出资外，代持5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4,921,509.00元出资，代持金额占博奇有限注册资本13.2299%。							
1	李玉波	李玉波	2,206,807.00	829,206.00	3,036,013.00	3,036,013.00	已访谈确认
2		高洪英	700,037.00	280,015.00	980,052.00	980,052.00	已访谈确认
3		王成钢	700,037.00	280,015.00	980,052.00	980,052.00	已访谈确认
4		胡保华	356,169.00	195,982.00	552,151.00	552,151.00	已访谈确认
5		张汉华	334,469.00	133,787.00	468,256.00	468,256.00	已访谈确认
6		万由顺	222,550.00	89,020.00	311,570.00	-	已访谈确认
7		王虹	102,913.00	41,166.00	144,079.00	144,079.00	已访谈确认
8		吴英	39,213.00	81,999.00	121,212.00	121,212.00	已访谈确认
9		宋德崢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	已访谈确认
10		芦山	66,894.00	26,757.00	93,651.00	-	已访谈确认
11		王先锋	78,000.00	-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2		孙翔	-	60,000.00	60,000.00	-	已访谈确认
13		邓树枝	51,457.00	-	51,457.00	-	已访谈确认
14		陈南	34,947.00	13,979.00	48,926.00	48,926.00	已访谈确认
15		杨明	33,447.00	13,553.00	47,000.00	47,000.00	已访谈确认
16		彭泽荣	33,447.00	13,379.00	46,826.00	46,826.00	已访谈确认
17		曾汉香	33,447.00	13,379.00	46,826.00	46,826.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显名股东	显名及隐名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2011年股权证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及其他
18		钱兆丰	42,881.00	-	42,881.00	42,881.00	已访谈确认
19		赵永红	29,680.00	12,320.00	42,000.00	42,000.00	已访谈确认
20		曾旭	29,680.00	11,872.00	41,552.00	41,552.00	已访谈确认
21		王明义	20,687.00	18,275.00	38,962.00	38,962.00	已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现由其女儿王盈盈持有，已访谈王盈盈
22		余思斌	26,846.00	10,738.00	37,584.00	37,584.00	已访谈确认
23		陶智刚	34,947.00	-	34,947.00	34,947.00	已访谈确认
24		孔燕	34,304.00	-	34,304.00	34,304.00	已访谈确认
25		王姣姣	14,367.00	19,126.00	33,493.00	33,493.00	已访谈确认
26		骆梦超	33,447.00	-	33,447.00	33,447.00	已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现由其子骆东飞持有，已访谈骆东飞
27		李洪	33,447.00	-	33,447.00	33,447.00	已访谈确认
28		陶鸿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访谈确认
29		侯谦林	20,687.00	8,275.00	28,962.00	-	已访谈确认
30		张洪伟	20,687.00	8,275.00	28,962.00	28,962.00	已访谈确认
31		方胜	20,068.00	-	20,068.00	20,068.00	已访谈确认
32		宋光辉	9,587.00	10,413.00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33		陈莉君	19,500.00	-	19,500.00	19,500.00	未接受访谈；结合后续股权受让方陈莉明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
34		鲁春玲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5		李汉萍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6		王忠芬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7		万汉武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8		郑莉梅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9		黄俊锋	12,867.00	5,147.00	18,014.00	18,014.00	已访谈确认
40		方春	12,367.00	4,947.00	17,314.00	-	已访谈确认
41		蒋小美	12,367.00	4,947.00	17,314.00	17,314.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显名股东	显名及隐名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2011年股权证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及其他
42		徐慧敏	12,367.00	4,947.00	17,314.00	-	已访谈确认
43		李秀萍	13,379.00	-	13,379.00	13,379.00	已访谈确认
44		罗君	12,367.00	-	12,367.00	12,367.00	已访谈确认
45		王琼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已访谈确认
46		董齐超	11,749.00	-	11,749.00	-	已访谈确认
47		杨玉波	8,300.00	3,320.00	11,620.00	11,620.00	已访谈确认
48		何朝军	8,200.00	3,280.00	11,480.00	11,480.00	已访谈确认
49		宋呈祥	8,200.00	3,280.00	11,480.00	11,480.00	已访谈确认
50		王靖平	8,200.00	3,280.00	11,480.00	11,480.00	已访谈确认
51		强新兴	-	8,331.00	8,331.00	8,331.00 另 195,984.00 元出资额由谭华龙代持	已访谈确认
小计			5,644,512.00	2,313,010.00	7,957,522.00	-	-

谭华龙除自持博奇有限 2,557,976.00 元出资外，代持 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1,265,107.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博奇有限注册资本 3.4008%。

1	谭华龙	谭华龙	1,827,126.00	730,850.00	2,557,976.00	2,557,976.00	已访谈确认
2		任静	209,981.00	137,184.00	347,165.00	347,165.00	已访谈确认
3		陈丽华	209,868.00	115,132.00	325,000.00	325,000.00	已访谈确认
4		胡叶锋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已访谈确认
5		强新兴	139,987.00	55,997.00	195,984.00	195,984.00 另 8,331.00 元出资由李玉波代持	已访谈确认
6		万为胜	69,994.00	27,997.00	97,991.00	97,991.00	已访谈确认
7		陈智	63,127.00	25,251.00	88,378.00	88,378.00	已访谈确认
8		杨巍	6,689.00	-	6,689.00	6,689.00	已访谈确认
9		胡臣汉	3,900.00	-	3,900.00	3,900.00	已访谈确认
小计			2,530,672.00	1,292,411.00	3,823,083.00	-	

彭斌除自持博奇有限 1,572,117.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647,278.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400%。

1	彭斌	彭斌	1,372,117.00	200,000.00	1,572,117.00	-	已访谈确认；已提供本次增资银行流水
---	----	----	--------------	------------	--------------	---	-------------------

序号	显名股东	显名及隐名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2011年股权证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及其他
2		刘玲	139,987.00	35,000.00	174,987.00	174,987.00	已访谈确认
3		刘银珍	141,471.00	106,529.00	248,000.00	248,000.00	已访谈确认
4		张赤兵	69,994.00	27,997.00	97,991.00	97,991.00	已访谈确认
5		陶维恩	34,947.00	25,053.00	60,000.00	60,000.00	已访谈确认
6		肖鸿光	39,000.00	-	39,000.00	-	已访谈确认
7		邹远新	19,500.00	-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8		侯琳	7,800.00	-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小计			1,824,816.00	394,579.00	2,219,395.00	-	-
总计			10,000,000.00	4,000,000.00	14,000,000.00	-	-

⑦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2023年8月第四次增资期间股权变动

结合自然人访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以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确定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2023年8月第四次增资前，股权代持变动、参与人员以及确认依据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芦山	李福清	2011年11月，李福清受让芦山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芦山	李福清	2013年2月，李福清受让芦山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方胜	陶鸿	2013年7月，陶鸿受让方胜持有的博奇有限20,068.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李汉萍	闵谦	2015年4月，闵谦受让李汉萍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闵谦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徐慧敏	闵谦	2015年4月，闵谦受让徐慧敏持有的博奇有限17,314.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闵谦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胡臣汉	闵谦	2015年4月，闵谦受让胡臣汉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闵谦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张汉华	李响	2015年5月，李响受让其母张汉华持有的博奇有限468,256.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双方系母子关系，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李福清	芦山	2015年5月，芦山受让李福清持有的博奇有限40,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宋光辉	赵永红	2015年5月，赵永红受让配偶宋光辉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双方系配偶关系，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罗君	何朝军	2015年5月,何朝军受让配偶罗君持有的博奇有限12,367.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双方系配偶关系,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万由顺	姚虹	2015年6月,姚虹受让万由顺持有的博奇有限311,57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王虹	蒋洪奎	2015年6月,蒋洪奎受让配偶王虹持有的博奇有限144,079.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双方系配偶关系,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方春	闵谦	2015年8月,闵谦受让方春持有的博奇有限17,314.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闵谦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杨明	闵谦	2016年10月,闵谦受让杨明持有的博奇有限47,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闵谦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宋德峥	胡叶锋	2022年9月,胡叶锋受让宋德峥持有的博奇有限100,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胡叶锋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骆梦超	骆东飞	2022年11月,因骆梦超去世,其子骆东飞继承骆梦超持有的博奇有限33,447.00元出资额	骆东飞已访谈确认
王明义	王盈盈	2023年4月,因王明义去世,其女王盈盈继承王明义持有的博奇有限38,962.00元出资额	王盈盈已访谈确认
陈莉君	陈莉明	2023年5月,陈莉明受让陈莉君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元出资额	陈莉君未接受访谈,陈莉明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胡保华	高洁	2023年7月,高洁受让胡保华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高洁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李江华	2023年7月,李江华受让胡保华持有的博奇有限50,000.00元出资额	李江华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胡利江	2023年7月,胡利江受让胡保华持有的博奇有限50,000.00元出资额	胡利江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蒋洪奎	吕骋	2023年7月,吕骋受让蒋洪奎持有的博奇有限144,079.00元出资额	吕骋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高洪英	殷春芳	2023年7月,殷春芳受让高洪英持有的博奇有限400,000.00元出资额	受让方均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同时高洪英出具确认函,确认2023年7月期间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
	胡利江	2023年7月,胡利江受让高洪英持有的博奇有限285,052.00元出资额	
	陶泓达	2023年7月,陶泓达受让高洪英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0元出资额	
	王志祥	2023年7月,王志祥受让高洪英持有的博奇有限100,000.00元出资额	
刘银珍	贾永兴	2023年7月,贾永兴受让刘银珍持有的博奇有限100,000.00元出资额	贾永兴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陈智	胡利江	2023年7月,胡利江受让陈智持有的博奇有限88,378.00元出资额	胡利江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同时陈智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
王先锋	胡叶锋	2023年7月,胡叶锋受让王先锋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0元出资额	王先锋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胡叶锋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赵永红	宋光辉	2023年7月,宋光辉受让配偶赵永红持有的博奇有限62,000.00元出资额	赵永红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双方系配偶关系,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邓树枝	贾永兴	2023年7月,贾永兴受让邓树枝持有的博奇有限51,457.00元出资额	贾永兴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同时邓树枝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
钱兆丰	胡利江	2023年7月,胡利江受让钱兆丰持有的博奇有限42,881.00元出资额	胡利江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同时钱兆丰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
陶智刚	胡利江	2023年7月,胡利江受让陶智刚持有的博奇有限34,947.00元出资额	胡利江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同时陶智刚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
孔燕	陈永进	2023年7月,陈永进受让孔燕持有的博奇有限34,304.00元出资额	陈永进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同时孔燕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
闵谦	胡利江	2023年7月,胡利江受让闵谦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胡利江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2023年8月,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3,720.00万元增加至5,580.56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新增出资。截至2023年10月,博奇有限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前,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出资未发生变动。

综上,结合博奇有限历史签发的股权证、出资及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分红记

录确认单以及访谈记录、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确认博奇有限股权代持形成及后续变更涉及的参与人员共计 128 人，确认依据充分、准确。为确保股权代持的清理还原工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发布《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为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任何主体对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变动等情况存在争议而主张权利，特公告通知上述主体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工作日时间，携带证明上述情形的相关书面资料或证据，通过如下方式向公司申报权利”。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申报权利的主张。

2、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系代持还原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本次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博奇有限显名股东李玉波、隐名股东吴英及宋光辉，以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合计 6,000.00 元出资额，设立武汉奇裕；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隐名股东以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出资额，与武汉奇裕共同设立代持还原平台博裕通、博裕顺；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采用股权转让方式将隐名股东持有的博奇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博裕通、博裕顺，显名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与博裕通、博裕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隐名股东通过成为代持还原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博奇有限股权，并以此实现股权代持还原。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博奇有限完成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还原平台博裕通、博裕顺以及武汉奇裕出资（份）额实缴到位，原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代持还原平台博裕通、博裕顺合伙人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显名股东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李玉波及其代 持自然人股东 股权的调整情 况	武汉 奇裕	李玉波	1,500.00	12,690.00	0.0444	武汉 奇裕	李玉波	1,500.00	12,690.00	0.0433
		吴英	1,000.00	8,460.00	0.0296		吴英	1,000.00	8,460.00	0.0289
		宋光辉	500.00	4,230.00	0.0148		宋光辉	500.00	4,230.00	0.0144
	李响		468,256.00	3,961,445.76	13.8697	王成钢		980,052.00	8,291,239.92	28.3187
	胡利江		427,880.00	3,619,864.80	12.6738	殷春芳		400,000.00	3,384,000.00	11.5580
	胡保华		252,151.00	2,133,197.46	7.4687	姚虹		311,570.00	2,635,882.20	9.0028
	陶泓达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陈南		48,926.00	413,913.96	1.4137
	高洁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彭泽荣		46,826.00	396,147.96	1.3530
	胡叶锋		178,000.00	1,505,880.00	5.2724	曾汉香		46,826.00	396,147.96	1.3530
	吕骋		144,079.00	1,218,908.34	4.2676	陈永进		34,304.00	290,211.84	0.9912
	吴英		119,212.00	1,008,533.52	3.5311	王姣姣		33,493.00	283,350.78	0.9678
	王志祥		100,000.00	846,000.00	2.9620	侯谦林		28,962.00	245,018.52	0.8369
	芦山		93,651.00	792,287.46	2.7739	陈莉明		19,500.00	164,970.00	0.5635
	闵谦		81,128.00	686,342.88	2.4030	鲁春玲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宋光辉		61,000.00	516,060.00	1.8068	王忠芬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孙翔		60,000.00	507,600.00	1.7772	万汉武		19,500.00	164,970.00	0.5635

显名股东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贾永兴	51,457.00	435,326.22	1.5242	郑莉梅	19,500.00	164,970.00	0.5635
	陶鸿	50,068.00	423,575.28	1.4830	李秀萍	13,379.00	113,186.34	0.3866
	李江华	50,000.00	423,000.00	1.4810	强新兴	8,331.00	70,480.26	0.2407
	曾旭	41,552.00	351,529.92	1.2308	-	-	-	-
	王盈盈	38,962.00	329,618.52	1.1541	-	-	-	-
	余思斌	37,584.00	317,960.64	1.1132	-	-	-	-
	骆东飞	33,447.00	282,961.62	0.9907	-	-	-	-
	李洪	33,447.00	282,961.62	0.9907	-	-	-	-
	张洪伟	28,962.00	245,018.52	0.8579	-	-	-	-
	何朝军	23,847.00	201,745.62	0.7063	-	-	-	-
	黄俊锋	18,014.00	152,398.44	0.5336	-	-	-	-
	蒋小美	17,314.00	146,476.44	0.5128	-	-	-	-
	王琼	12,000.00	101,520.00	0.3554	-	-	-	-
	董齐超	11,749.00	99,396.54	0.3480	-	-	-	-
	杨玉波	11,620.00	98,305.20	0.3442	-	-	-	-
	宋呈祥	11,480.00	97,120.80	0.3400	-	-	-	-
	王靖平	11,480.00	97,120.80	0.3400	-	-	-	-

显名股东	博裕通				博裕顺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小计		2,871,340.00	24,291,536.40	85.0489	-	2,053,169.00	17,369,809.74	59.3265
谭华龙代持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调整情况	胡利江	88,378.00	747,677.88	2.6178	强新兴	195,984.00	1,658,024.64	5.6630
	胡叶锋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任静	347,165.00	2,937,015.90	10.0314
	闵谦	3,900.00	32,994.00	0.1155	陈丽华	325,000.00	2,749,500.00	9.3909
	万为胜	97,991.00	829,003.86	2.9025	-	-	-	-
	杨巍	6,689.00	56,588.94	0.1981	-	-	-	-
小计		396,958.00	3,358,264.68	11.7579	-	868,149.00	7,344,540.54	25.0852
彭斌代持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调整情况	贾永兴	100,000.00	846,000.00	2.9620	刘玲	174,987.00	1,480,390.02	5.0563
	侯琳	7,800.00	65,988.00	0.2310	刘银珍	148,000.00	1,252,080.00	4.2765
	-	-	-	-	张赤兵	97,991.00	829,003.86	2.8315
	-	-	-	-	陶维恩	60,000.00	507,600.00	1.7337
	-	-	-	-	肖鸿光	39,000.00	329,940.00	1.1269
	-	-	-	-	邹远新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小计		107,800.00	911,988.00	3.1930	-	539,478.00	4,563,983.88	15.5883
合计		3,376,098.00	28,561,789.08	100.00	-	3,460,796.00	29,278,334.16	100.00

注 1：按照《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以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房评报字[2023]第 00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31,486.6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8.46 元/股；

注 2：武汉奇裕系博裕通及博裕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由李玉波、吴英、宋光辉以其持有的博奇有限部分股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760.00 元人民币。其中，李玉波出资 25,380.00 元、吴英出资 16,920.00 元、宋光辉出资 8,460.00 元。

本次代持还原确认的依据为：(1) 历次股权变动隐名股东确认出资的产权证、收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分红确认凭证；(2) 博奇有限同意代持还原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3) 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代持还原平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4)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视同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5) 代持还原平台博裕通、博裕顺完成博奇有限股东工商登记文件。(6) 对代持及被代持股东的访谈。(7) 2023年11月，博奇有限原显名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以及王成钢、陈丽华、吴英等57名隐名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代持双方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且原隐名股东享有的博奇有限间接股东权益已通过代持还原平台的财产份额得到完整体现。代持双方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此外，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导致股权纠纷的，由前述三名显名股东承担。

综上，2023年10月26日博奇有限原股权代持完成还原，原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结合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原博奇有限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博奇有限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事项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武汉轻纺化控股集团的批复、博奇有限设立初期主要资产租赁合同、劳动合同、会计凭证及财务账簿等，访谈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及设立初期的经营发展情况；

2、获取并核查冰川装饰公司工商档案；

3、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公司签发的产权证、出资收据等；

4、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还原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历史参与代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确认代持形成、变动及还原情况以及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查阅《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6、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主体资格进行核实，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文件；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结论

1、博奇有限系在李玉波、彭斌、谭华龙等自然人对汽车零部件及内饰行业发展前景或管理层认可的基础上，与国有股东裕大华合作共同出资组建，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博奇有限设立时，股东 70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为裕大华，自然人股东 69 名，主要为原冰川装饰公司、裕大华及劲士纺织职工以及外部看好行业发展的人员。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 4 人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王成钢、徐文新、任静等 65 人为隐名股东；

2、博奇有限设立经主管单位轻纺化集团审批并出具了《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国有股东裕大华出资符合批复要求。此外，该批复文件未明确设定自然人股东名单、任职要求及具体出资额，自然人出资调整不构成对博奇有限设立批复的实质性调整，冰川装饰公司内部职工对出资事项未提出异议，无需再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3、博奇科技设立以来，不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裕大华、原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确认，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4、博奇有限设立以来，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承继冰川装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业务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5、博奇有限代持形成时，参与博奇有限组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69 人。其中显名股东 4 人，隐名股东 65 人。结合公司设立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确认

文件、股权证、分红确认单及访谈记录、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等，前述代持认定的参与人员其确认依据充分、认定准确，后续股权代持变动认定完整、准确；

6、2023年10月26日，博奇有限原股权代持完成还原，原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结合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原博奇有限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博奇有限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事项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问题2、关于公司股权”之回复。

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问询回复中未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

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奇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市国资委持有投控集团 100% 股权，投控集团持有产投发展 100% 股权，产投发展持有裕大华 100% 股份，裕大华持有博奇科技 41.57% 股份，因此投控集团间接控股博奇科技 41.57% 股份，并通过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间接控制博奇科技 54.41% 的股份。

1、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界定范围，原因如下：

（1）武汉市国资委的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经查阅武汉市国资委官方网站，武汉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武汉市国资委的监管职能在于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检查监督，不以直接参与国有出资企业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为目的。

（2）关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 博奇科技与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武汉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博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与博奇科技同属武汉市国资委控制，但该等企业不存在其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博奇科技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博奇科技与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武汉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对其下属企业的控制使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武汉市国资委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4)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博奇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通过公开渠道并以“汽车”“内饰”“护套”“座椅”等关键词检索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同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资质、主要业务内容，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博奇科技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

综上，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2、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能够通过其控股的产投发展及裕大华实现对博奇科技的间接控制，可以对博奇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需对投控集团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是否与博奇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部分披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涵盖通用机械、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技术服务、纺织品、金融、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业务等，其中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业务由博奇科技负责。

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博奇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存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博奇科技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武汉光谷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玻璃仪器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医用口罩零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技术服务, 量子计算技术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仓储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电气设备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安防设备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 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非食用盐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租赁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配件批发与零售	煤炭、医疗器械、食品、农产品、汽车、矿产及金属材料的经营与销售
3	武汉天创博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配件批发与零售	已停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其他食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酒、西药、中成药、保健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金银首饰零售兼批发；烟零售；装饰材料加工；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配送；彩扩；干洗服务；花卉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加工、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牧产品收购；粮油制售；复印、影印、打印；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会展服务；文化娱乐；通讯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的出租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限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场地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场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公共设施、空调、水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消防专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管道安装及维修；房屋维修、养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会议、礼仪策划和咨询；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 I、II、III 类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针纺织品零售兼批发、装饰材料加工	购物中心及超市业态的商品销售业务
5	武汉万科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品、五金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品销售	已停业
6	武汉市升利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纺织品、百货批发兼零售；提供劳务服务；市场物业管理。	汽车配件、纺织品批发兼零售	已停业
7	武汉工控艺术制造有限公司	乐器、艺术品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机械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原辅材料销售；矿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金属管件制造、销售；金属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	已停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8	武汉创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驾培公共服务平台
9	湖北九洲运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客运、危货、押运员从业资格培训;网约车考试考点;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10	武汉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已停业
11	武汉一棉集团有限公司	纯棉、涤棉、麻棉纱、布、纯涤纶线、人棉、针织布、袜子、纺织辅料、各类服装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产品开发;百货销售;棉花收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布、针织布生产、加工、销售	已停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2	武汉四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品制造及销售；百货、纺织品、纺织机械、工艺美术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金属结构加工；纺织机械配件制造、加工；家具制造；制冷设备安装；房屋出租。(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纺织品制造及销售	已停业
13	武汉惠永汽车零配件经营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和零售	已停业
14	武汉市昌庆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品销售；印染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纺织品销售	已停业
15	武汉轻纺商贸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制造；皮革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品制造	已停业
16	武汉市祥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所属科协咨询机构及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科技信息中介服务，技术培训，组织设备加工协作、安装、调试及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组织科协所属单位开发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冶金环保设备、电器机械、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兼批发。	纺织品零售兼批发	已停业
17	武汉钧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和批发	DIP类、MP类、MQ类、TO类封装外壳
18	博奇科技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2) 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虽存在与博奇科技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有所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从事与博奇科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不涉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相关业务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1	武汉光谷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以租赁、贸易业务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与医疗器械租赁及贸易	2022 年前五客户： 1、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保康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贺恩科贸有限公司 2、武汉图腾创新科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贺恩科贸有限公司 2、武汉图腾创新科贸有限公司 3、武汉丰济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2	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以贸易业务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能源、医疗、食品、农业、汽车、矿产及金属材料行业	2022年前五客户: 1、武汉畅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前五客户: 1、武汉市粮油储备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通达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4、苗悦优品(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前五供应商: 1、南昌腾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陕西航天盛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品格饲料有限公司 2、金禽联合农业(河北)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何裕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雅士利乳业(马鞍山)销售有限公司 4、四川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湖北永随贸易有限公司
3	武汉天创博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属于零售业,非生产制造业,无制造工艺	公司是国内著名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购物中心及超市业态的商品销售业务。两大业态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代销和物业分租等。	-	-
5	武汉万科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6	武汉市升利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7	武汉工控艺术制造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8	武汉创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生产企业，无制造工艺	驾培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及2023年前五客户： 1、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武汉市青山区政府 5、汉口银行	2022年及2023年前五供应商： 1、长江云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3、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4 武汉鑫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武汉智领云科技有限公司
9	湖北九洲运贸有限公司	非生产企业，无制造工艺	驾驶员培训；网约车考试考点；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及2023年前五客户： 1、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3、湖北九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武汉市交通科技学校 5、武汉市汽车通勤商会	2022年及2023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市速龙优鲜商贸有限公司 2、武汉中交盛世图书有限公司 3、武汉市天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武汉智和睿升人才交流有限公司 5、武汉交通天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武汉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1	武汉一棉集团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2	武汉四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3	武汉惠永汽车配件经营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4	武汉市昌庆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5	武汉轻纺商贸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6	武汉市祥运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17	武汉钧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外壳主要生产工序：冲压工序、熔封工序	国防、航空、航天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前五客户：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西安博航电子有限公司 3、武汉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时代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武汉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前五供应商： 1、武汉金耐斯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市恒宏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青岛顺德兄弟模具有限公司 4、武汉瑞祥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5、营口市精品电子器材设备厂
18	博奇科技	织造、后整理、复合、表面处理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延锋系、拓普系、美国森织、吉中系、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李尔重庆、上海国利	美国森织、富博和、绍兴尊峰、东洋佳嘉、武汉山织、江苏欣战江

如上表所示，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虽存在与博奇科技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有所重合的情形，但相关企业与博奇科技相关产品具有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企业不存在与博奇科技竞争产品，与博奇科技不存在可比的同类型业务的收入。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1	武汉光谷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琳钧；注册资本：5,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1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参见本回复“(2)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
2	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邵博；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汉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23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东创担保 DONGCHUANG GUARANTEE	
3	武汉天创博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7月5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伟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70,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	
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11月2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潘洪祥，注册资本76,899.27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汉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2023年末9,320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WS、江豚金、武商金号等	
5	武汉万科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9月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唐伟伟，注册资本10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汉阳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	
6	武汉市升利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9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陈继咏，注册资本100万元	地处武汉市硚口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	
7	武汉工控艺术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雷晓琳，注册资本1,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夏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国韵	
8	武汉创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冯旭，注册资本5,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青山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34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9	湖北九洲运贸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越楠,注册资本600万元	地处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21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10	武汉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曹小明,注册资本300万元	地处武汉市青山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	
11	武汉一棉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4月3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陈太强,注册资本5,764.7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汉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蒂梦、泓怡、棒球、晴川阁、山川均已到期未续展失效	
12	武汉四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月2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袁凯,注册资本5,353万元	地处武汉市武昌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	
13	武汉惠永汽车零部件经营有限公司	1990年11月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晏永绪,注册资本2,469.28万元	地处武汉市汉阳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	
14	武汉市昌庆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8月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陈太强,注册资本6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岸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	
15	武汉轻纺商贸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袁凯,注册资本6,233.56万元	地处武汉市武昌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	
16	武汉市祥运科技有限公司	1991年7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陶艺,注册资本2,535.11万元	地处武汉市汉南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人,已停业	-	
17	武汉钧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1月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雷晓琳,注册资本1,200万元	地处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48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博奇科技领取薪酬	-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18	博奇科技	2001年10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玉波;注册资本:5,580.56万元。公司是由裕大华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从事汽车内饰材料的公司。2023年,美国森织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为裕大华、美国森织、自然人及其持股平台。	地处武汉市蔡甸区,生产场所、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817人,人员独立招聘,未在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博奇、森织、BOQI、SAGE	参见《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二、关于公司独立性”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回复。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与博奇科技在历史发展、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彼此独立,与博奇科技在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博奇科技不构成竞争。

3、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博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部分披露,并在首次问询回复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具体产品及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二、关于公司独立性”之“(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回复。

截至本反馈问询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奇科技子公司虽存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重合,但均未实际从事相同业务,博奇科技已完成重合部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

综上，博奇科技与其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直接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直接控股股东裕大华、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为了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杜绝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2、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

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③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④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⑤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⑥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及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裕大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博奇科技及其子公司从事汽车内饰业务以外，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无从事汽车内饰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博奇科技从事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直接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生产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博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2、查阅博奇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3、针对投控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与博奇科技经营范围有所重合的情形，获取其关于供应商、客户清单、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的说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

4、通过查询武汉市国资委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投控集团、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上述主体与博奇科技在业务方面的差异及竞争情形；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取得控股股东裕大华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直接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方面均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直接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明显差异。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问题3、关于同业竞争”之回复。

问题四、关于客商重合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

请公司说明：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其交易一般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以采购为主存在少量偶发性销售，或以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偶发性采购，该等情况均系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或采购需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富博和	采购：①采购外协加工服务；②采购材料	970.37	11,410.86	6,763.05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①销售机物料；②租赁服务	20.53	277.07	97.81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①采购外协加工服务；②采购材料	38.10	1,122.71	-
	销售面料	13.59	465.28	144.73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弹力布、皮革料	153.47	356.82	-
	销售面料	19.60	320.00	1,109.67
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弹力布、皮革料	401.94	369.73	
	销售面料	18.23	23.91	216.46
十堰增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面料	5.85	282.58	-
	临时采购护套加工服务	10.47	-	-
森织广州	销售面料样品	2.03	13.38	4.91
	采购仿麂皮绒	2,756.24	14,411.34	8,362.11
美国森织	销售纱线	210.23	971.00	644.50
	采购样品	-	16.52	0.32
意大利 MIKO	销售花辊花板	-	5.06	4.46
	采购仿麂皮绒样品	53.33	54.07	12.25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s.r.o	销售纱线	1.58	7.82	0.24
	采购坯布样品	-	-	1.24

2、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定价依据

公司向前述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定价：①外协加工服务：“辅料成本+人工费”确定，辅料及人工费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②材料采购：采购材料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向前述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定价：①销售材料：材料销售综合考虑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②租赁服务：租赁服务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向前述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独立，分别签订采购协议及销售协议，双方购销的产品不构成定向组价，定价独立。

3、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1) 富博和

公司向富博和的采购主要系护套加工服务，护套加工定价方式为“辅料+人工费”，委托加工费以人工费为主。公司向富博和采购价格公允性详见本回复“问题一、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之“一/（二）/2、富博和”。

公司对富博和的销售业务包括销售机物料及出租厂房，销售机物料系设备维修等原因消耗，总体金额较小，定价系基于市场价格。公司向富博和出租厂房，月租金按 14 元/月/平方米。博奇科技存在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租金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单价
博奇科技	武汉兴繁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9.5.1-2024.4.30	14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22.5.1-2027.4.30	14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10.1-2024.9.30	13 元/月/平方米
博奇科技	武汉鑫众源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2028.5.31	14 元/月/平方米

(2)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向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系面料产品，2022 年公司未向其采购，2023 年受限于公司护套加工的产能，公司临时向其采购护套加工服务及材料，其中以加工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与第三方价格相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不含税平均采购单价
底布火复合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5 元/米
	其他供应商	3.00 元/米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面料与第三方价格相当，

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
DA025 [未复合]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0.00 元/米
	其他客户	280.00 元/米
W2845-8 [3T]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31 元/米
	其他客户	16.31 元/米
W2872-8 [3T]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00 元/米
	其他客户	23.56 元/米
W900-4 [2T]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91 元/米
	其他客户	30.01 元/米
W1460-36 [1T]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61 元/米
	其他客户	19.42 元/米
W2845-5 [5T]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79 元/米
	其他客户	20.79 元/米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面料与第三方价格相当，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3）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同属上市公司旷达科技控制的公司。汽车主机厂为保障其产品质量，会要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采购通过其认证的材料，故而存在公司向旷达科技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主要系面料产品，包括“弹力布 93368”、“05270-73 1T”等，上述产品系用于特定项目的定制化材料，为保证产品规格型号的一致性，公司仅向旷达科技采购，公司与上市公司旷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系基于市场定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旷达销售业务与第三方价格相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
W1460-8 [3T]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93 元/米
	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95 元/米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	23.07 元/米
W1460-8 [1T]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91 元/米
	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96 元/米
	其他客户	20.93 元/米
W1311-1 [10T/ 陶氏膜]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9.17 元/米
	其他客户	59.17 元/米
W1678-1 [6T]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4.49 元/米
	其他客户	44.16 元/米
W1312-1 [3T]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4.50 元/米
	其他客户	36.00 元/米
N232-5 [3T]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95 元/米
	其他客户	25.77 元/米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销售面料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十堰增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向十堰增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系面料，采购的主要系护套加工服务。其中，公司向十堰增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护套加工服务系临时产能紧张所致，金额较小，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十堰增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与第三方价格相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
4370-75 [3T]	十堰增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79 元/米
	其他客户	24.10 元/米
4370-80 [3T]	十堰增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 元/米
	其他客户	24.05 元/米
W1068-30 [3T]	十堰增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68 元/米
	其他客户	25.00 元/米

(5) 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合

公司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合主要系采购或销售样品所致。其中，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的系仿麂皮绒，同时因其业务需要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面料作为样品的情形；公司向美国森织、意大利 MIKO、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s.r.o 销售的主要系纱线、花辊花板等产品，同时公司亦向上述公司采购少量坯布、面料、仿麂皮绒作为样品的情形，具有偶发性。整体来看，公司采购销售样品整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主要系基于市场定价。

公司对相关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均系独立的交易事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确定亦相互独立，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公司不存在针对同一订单向同一单位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综上，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具备公允性，与其他非重合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二) 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针对外协加工情形，公司发出材料、收回成本均不做购销处理，仅以外协加工费结算并记入主营业务成本；针对同时采购并销售材料的情形，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事实情况判断依据及公司情况如下：

判断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该等客户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产品规格、定价原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款结算方式等，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的具体数量、型号、交货时间等，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是

判断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发货前，公司完全承担了存货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风险	是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加工成本变动等因素决定加工费价格，对加工费价格具有自主定价权	是

公司对于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互不干扰的模式进行，两端部门分别独立协商价格、数量、信用期等交易内容，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两端交易无协同关系。结算过程中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采购入库明细表、收入成本表；获取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表；

2、获取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涉及主体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了解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核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判断公司采用总额法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3、分析客商重合单位采购、销售的内容及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考虑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的关系、分析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了解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相关单位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商重合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关于客商重合”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玉波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时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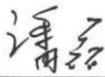
熊泉



梁勤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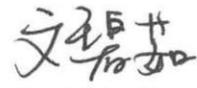
杨诗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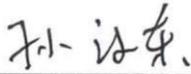
潘磊



余鹏凌



文碧茹



孙汶东

